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合同摘要

一、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 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 续费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 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8)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 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人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3)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7)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 6)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 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9)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 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 15)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 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19)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20)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 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 料的复印件;
 -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

通知基金托管人:

- 2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4)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资源分配;
 - 27)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8)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 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基金转换转出款项;
-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 人追偿;
 -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 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1、召开事由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 (7) 变更基金类别: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 2、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 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 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 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 登记日。
-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 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通知

-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目前 4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 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 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 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 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4、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①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 ②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①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②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③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 ④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

5、议事内容与程序

-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 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天公布。
-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 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 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表决,经 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6、表决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 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小项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 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 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 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 逐项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 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 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日 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 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核准或备案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6、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40%;
- 7、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六、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七、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 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 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本条第(一)款第(3) 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 60%—95%,债券占基金总资产 0%—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 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股票资产中,不低于 80%的资金将投资于具有核心成长优势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 (1) 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 60%-95%;
- 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6)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7) 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8) 权证投资比例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限制规定。
 - 十、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承接的:
 -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3、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 6)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十二、争议的处理

-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 2、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供投资人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